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 主要保險產品

- | | |
|----------|--------------|
| 財產保險 | 綜合住院保險計劃 |
| 現金保險 | 旅遊綜合保險 |
| 盜竊保險 | 旅遊保險卡 |
| 家居保險 | 中國遊保險 |
| 建築工程全險 | 人身平安保險 |
| 安裝工程全險 | 學生人身平安保險 |
| 公眾責任保險 | 貨運保險 |
| 樓宇綜合保 | 船舶保險 |
| 家傭綜合保險 | 運輸責任保險 |
| 僱員賠償保險 | 航天保險 |
| 僱員團體醫療保險 | 汽車保險 |
| 醫療保險 | 自駕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
| 意外急救醫療保險 | 中港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
| 住院現金保險計劃 | |

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16 1616

商務綜合保險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5樓
15/F., 18 King Wah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5 1551 傳真 Fax: (852) 2541 6567
www.hk.cntaiping.com

L-PP-JF-22-082015-2000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商務綜合保險」是專為商務用戶提供完善周詳的保障，只需投保第一部份“商務財產及僱員賠償保險”，便可同時免費獲得下列第二部份“附加保障”，計劃亦可根據要求而特別訂定，以確保符合所需。

保障範圍

第一部份 商務財產及僱員賠償保險

甲項 辦公室設施及財物保障

辦公室設施或財物因外來意外受破壞而引致之損失。

額外保障	最高賠償額 (HK\$)
固定玻璃因意外毀壞以及臨時堵住受損玻璃之費用	20,000
辦公室設施及財物，在短暫遷離時遺失或損失	遷離的財物總值以不超過保額15%為限
個人財物損失（包括僱員的財物） · 以每件物品賠償不超過 · 以每人賠償不超過	保額15% 1,000 5,000
意外發生後的清理費用	保額10%
在戶外運送途中，遺失或損毀文件、契約、圖表、設計圖及記錄等的重整費用	3,000

** 每次損失保戶需負責首HK\$1,000

乙項 僱員賠償保險

保障保戶因其僱用員工在工作中不幸傷亡所需承擔法例規定的賠償責任。

第二部份 附加保障

1. 現金保險

保障保戶的現金、各種通用貨幣、郵票、支票、匯票、車票及飯票損失。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 (HK\$)
I) 在港澳地區解款往返辦公室及任何銀行、郵政局途中之損失	50,000
II) 在銀行夜間保險箱內存放時損失	50,000
III) 於辦公時間內存放在辦公室內的現金損失	50,000
IV) 於非辦公時間內存放在辦公室內夾萬或保險庫的現金損失	50,000
V) 於非辦公時間內未能存放在辦公室內夾萬或保險庫的現金損失	3,000
VI) 劃線支票、匯票及本票之損失	200,000
VII) 因盜竊引致夾萬或保險庫損毀	25,000
VIII) 自動郵資蓋印機損失（每部計算）	2,000

2. 人身意外保險

保障保戶、公司合夥人、董事或僱員（年齡由16歲至65歲為限），在工作期間內由於辦公室遭盜竊或意圖盜竊而受傷的賠償。

受傷程度	最高賠償額 (HK\$)
死亡	50,000
永久完全殘廢	50,000
失明或斷肢	50,000
短暫性完全殘廢	250/ 每週計算 (索償期可達52週)
衣物及個人財物損毀	1,000

3. 額外開支保險

保障保戶在第一部份甲項下承保之設施或財物在發生意外後導致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額外開支，賠償額可高達HK\$500,000，賠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賠償期是損失發生後，使營業額完全恢復所需的時間）

額外保障：

- 為準備索償帳目所支付的專業會計師費，最高賠償額為此項損失額的10%。
- 縱使受保物業未受損毀，但意外引致通道受阻連續超過24小時，為恢復正常業務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 公共電力、煤氣或水力供應中斷連續超過24小時，為恢復正常業務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4. 公眾責任保險

保障保戶及其僱員因從事與保戶行業有關的業務時，因疏忽引致意外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賠償額最高為HK\$5,000,000。

保障範圍包括

- 意外導致第三者（僱員除外）人身傷亡的法律責任。
-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自用及保戶或其僱員保管的財物除外）損毀的法律責任。
- 因被指違反法定責任，而需在死因聆訊或法庭訴訟中進行辯護費用（有關費用需獲本公司書面同意）。
- 一切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額外費用。

額外保障：

- 公司董事、合夥人及僱員在離港公幹期間，從事與保戶行業有關的業務時，因疏忽引致意外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
- 保戶作為租戶所需承擔非合約性的法律責任。
- 提供免費之食物及飲品中毒所致之法律責任。
- 火災及爆炸所致之法律責任。

** 每次意外涉及第三者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保戶均需負責首HK\$1,000

一般不保事項 (適用於每個投保項目)

-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戰鬥（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篡權、謀反、恐怖主義、暴動、民眾騷動、激怒襲擊或其他後果。
- 任何不在香港審判之判決。
- 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而產生廢料所引致之輻射能的污染，上述核子燃燒應包括自發性的核子分裂在內。
- 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後果損失或損毀（第二部份之第3項除外）。
- 由政府機關下令充公、徵用及銷毀的財產。
- 車輛責任、產品責任及專業責任。

*本單張只作一般性簡介。有關條文細節，應以保險單為準。